

合同编号：

综合办公室 091

政 府 购 买 合 同

项目名称：德胜街道社区人口与房屋底账数据治理与应用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北京博通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教场口街 9 号院丙 9 号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的德胜街道社区人口与房屋底账数据治理与应用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委员会评定北京博通纪元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人。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数据治理

[1]房屋四级管理体系建设

完善小区、房屋（含平房）、单元、房号四级管理体系数据规范，建立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集成街道自有数据基础，包括各社区现有台账、物业普查数据和人普数据中的房屋（含平房）、单元、房号信息。建设楼宇房屋时态数据库，管理房屋的产权、物业公司变更情况。按照管理模式的不同最终生成2套小区数据，一套为按照空间信息划分的标准的居民小区数据，一套为通过产权和物业公司划分的小区数据。

[2]基础人口底账建设

整合各社区自由台账，建立相对完善的人口底账数据规范，明确属性字段范围，明确各属性字段的数据定义。集成街道自有数据基础，包括各社区现

有台账和人普数据中的户和人员明细数据。重点校对数据数量和数据属性，同时记录人口数据变化情况。建立人口底账时态数据库，完整记录房间内居住人口的变化情况，满足数据追溯的需求。

[3] 人口与房屋数据关联

将校准后的人口底账数据与房屋四级管理体系数据进行关联，建立人员与房号之间、人员与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形成数据联动。

(2) 应用功能建设

[1] 社区级数据应用

建设 B/S 架构的基于 Web 端的社区级数据应用。实现房屋、人口基础数据查看；基于楼盘图的数据钻取浏览；时态房屋、人口数据回溯查询；数据更新维护。

[2] 街道级数据应用

建设 B/S 架构的基于 Web 端的街道级数据应用。实现街道级房屋、人口基础数据查看；街道级基于楼盘图的数据钻取浏览；街道级时态房屋、人口数据回溯查询；GIS 综合展示应用。

[3] 社区办志愿者信息报送

建设志愿者信息报送功能，社区工作人员可通过创建报送清单后，选择志愿者分类，然后选择具体的辖区居民实现志愿者信息报送；建设已报送信息查看功能；建设志愿者标签类别维护功能。

[4] 系统架构调整

原街道大数据平台建设时，为了满足与街道自建系统的对接，部署于政务互联网区域，本次项目建设中涉及到了人口基本信息等保密级别较高的数据，所以需要将大数据中心的主体系统迁移至政务外网核心服务区，并保证与原有街道自建的互联网系统数据采集的通畅性，需要在政务互联网核心区域开发部署新的采集服务将数据保存在服务器本地，并通过 API 服务与政务外网核心区进行对接。

(3) 其他要求

[1] 系统需部署在西城政务云平台；

[2] 验收前承建单位应该按照当前时刻西城科信局的最新要求提供全套的文档资料；

[3] 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为二级，项目最终验收前需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4] 项目验收后须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1,574,500.00元)。

合同价格构成：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马佩鸿

地址：西城区德外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

电话 / 传真：

项目联系人：赵沛

联系电话：82065781

电子邮箱：

成交人：北京博通纪元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赵黎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2607室(德胜园区)

电话 / 传真：

项目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13683622976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概况

1、委托事项内容：德胜街道社区人口与房屋底账数据治理与应用项目

2、委托事项方式：磋商

第二条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签订合同后15个月。

第三条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2024年2月3日。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第四条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约定，自交付工作成果到指定地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与工作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时间：实时验收。

2、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到场进行验收、测试。

3、验收标准：符合（磋商/招标）文件。

4、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第六条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数据治理

[1]房屋四级管理体系建设

完善小区、房屋（含平房）、单元、房号四级管理体系数据规范，建立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集成街道自有数据基础，包括各社区现有台账、物业普查数据和人普数据中的房屋（含平房）、单元、房号信息。建设楼宇房屋时态数据库，管理房屋的产权、物业公司变更情况。按照管理模式的不同最终生成2套小区数据，一套为按照空间信息划分的标准的居民小区数据，一套为通过产权和物业公司划分的小区数据。

[2]基础人口底账建设

整合各社区自由台账，建立相对完善的人口底账数据规范，明确属性字段范围，明确各属性字段的数据定义。集成街道自有数据基础，包括各社区现

有台账和人普数据中的户和人员明细数据。重点校对数据数量和数据属性，同时记录人口数据变化情况。建立人口底账时态数据库，完整记录房间内居住人口的变化情况，满足数据追溯的需求。

[3]人口与房屋数据关联

将校准后的人口底账数据与房屋四级管理体系数据进行关联，建立人员与房号之间、人员与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形成数据联动。

(2)应用功能建设

[1]社区级数据应用

建设 B/S 架构的基于 Web 端的社区级数据应用。实现房屋、人口基础数据查看；基于楼盘图的数据钻取浏览；时态房屋、人口数据回溯查询；数据更新维护。

[2]街道级数据应用

建设 B/S 架构的基于 Web 端的街道级数据应用。实现街道级房屋、人口基础数据查看；街道级基于楼盘图的数据钻取浏览；街道级时态房屋、人口数据回溯查询；GIS 综合展示应用。

[3]社区办志愿者信息报送

建设志愿者信息报送功能，社区工作人员可通过创建报送清单后，选择志愿者分类，然后选择具体的辖区居民实现志愿者信息报送；建设已报送信息查看功能；建设志愿者标签类别维护功能。

[4]系统架构调整

原街道大数据平台建设时，为了满足与街道自建系统的对接，部署于政务互联网区域，本次项目建设中涉及到了人口基本信息等保密级别较高的数据，所以需要将大数据中心的主体系统迁移至政务外网核心服务区，并保证与原有街道自建的互联网系统数据采集的通畅性，需要在政务互联网核心区域开发部署新的采集服务将数据保存在服务器本地，并通过 API 服务与政务外网核心区进行对接。

(3)其他要求

[1]系统需部署在西城政务云平台；

[2]验收前承建单位应该按照当前时刻西城科信局的最新要求提供全套的文档资料；

[3]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为二级，项目最终验收前需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4]项目验收后须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第七条价格及支付

1、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乙方成交价确定，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承包。

2、合同总价款（含税）：¥1,574,500.00（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3、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第一次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50%，暨 787250.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第二次付款是项目初验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暨 314900.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第三次付款是项目终验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暨 4723500.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柒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八条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无效或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0.5%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15日后无正当理由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